#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全部议案均被否决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: 2018年10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4点00分
- 2、会议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 IFC 大厦A座36层会议 室
  - 3、会议召集人: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、召 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,代表股份 214.053.157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25.482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16.85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, 代表股份 213,636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3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,代表股份 14,032,1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70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95,8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,代表股份 13,636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234%。
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4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、 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 48.6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80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50%;反对 212,67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50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9,5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889%;反对 12,67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111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<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>、<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36,0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90%; 反对 209,80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61%; 弃权 1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.215.0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386%;反对



9,80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859%; 弃权 1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5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(天津)律师事务所杨冉律师、王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德和衡(天津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